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5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張宏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848元，及其中本金113,623元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24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原告網站公告之規定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但本件並未請求違約金）。詎被告迄至114年4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5,848元未為清償(含消費款88,791元、預借現金24,832元、已到期之利息2,225元)，迭經原告催討，被告仍未還款，而其中本金113,623元(即消費款88,791元、預借現金24,832元)，應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

01 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利率計算其有疑問，其未辦理自動扣款，原  
04 告擅自從其帳戶內扣款，且其係被迫辦理信用卡，業務員說  
05 利率可以調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被告證  
08 件影本、信用卡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總  
09 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經核與其所述情  
10 節相符。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原告所為請求均有所本，  
11 被告辯稱係遭強迫辦卡云云，惟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  
12 被告既有消費、預借現金欠款，本即應負清償責任，被告前  
13 述抗辯，難認可採。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  
14 信用卡契約，訴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